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020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020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兆新股份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兆新股份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兆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计【2020】第 1190 号)。公司现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由于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兆新股份公司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兆新股份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情况,追溯调整时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审计中我们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组织人员进行自查,对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逐一进行了评估判断,自查主要措施包括:(1)复核上述应收账款对应销售业务有关的合同、订购单、出库单、发货凭证、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凭据,向经办人员了解销售业务情况;(2)对上述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质量、交货纠纷等情况向客户进行发函;

(3) 复核公司与上述客户以往合作情况以及结算回款情况；(4) 通过查询工商、诉讼等公开信息以及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资信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办理上述保理业务涉及的原 20 项应收账款中，其中 16 项应收账款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其余 4 项应收账款存在迹象表明收回可能性较低。如下表：

单位名称	原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原已计提 坏账准备（元）	自查情况
惠州市健昇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288.00	46,144.00	该公司涉及多项债务诉讼，缺乏偿还能力。
Trellis Earth Products, Inc.	1,854,422.19	881,135.58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新疆华隆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482.00	119,241.00	该公司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低。
深圳市永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2,340.00	16,170.00	存在货物质量纠纷，收回可能性低。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对于上述 16 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其他 4 项存在迹象表明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于 2020 年度全额补提减值准备 1,154,841.61 元。

此外，2019 年 4 月，深圳市彩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述应收账款的受让方履行了差额补足责任，上述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后续带来持续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